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以及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2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保持稳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、独立董事王瞻先生、独立董事罗运柏先生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财务知识的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担任。

1、李光宇先生，51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历任河南汇通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所长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所长；2020年9月至今任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王瞻先生，47岁，硕士学历，具有律师资格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2年7月至今，任青澜（上海）酒业有限公司监事；2018年5月至今任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2019年3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3、罗运柏先生，67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。2015年至2021年12月任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2017年7月至今任天津多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21年7月至今任多弗卫士（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，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、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、定期报告、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、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进行了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通过决议
2022 年 2 月 25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	1、关于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》的议案； 2、关于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 3、关于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 4、关于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 5、关于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 6、关于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 7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 8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2022 年 4 月 25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	1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2022 年 8 月 4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	1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 2、关于《审计部 2022 年上半年度重要事项检查报告》的议案。

2022 年 10 月 23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	1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，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，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鉴于上述原因，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，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022 年，我们和立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。我们认为立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2022 年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审阅、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 2022 年度的工作以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，确保公司规范运行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，对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、修订进行了审议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。经过努力，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，并得到了认

真执行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、完善内控流程，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，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，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和内部审计、财务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2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的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3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，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。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瞻	罗运柏	李光宇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年4月25日